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2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青溪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軍志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潘隆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